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公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認購方建議發行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前股份總數的5%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82.83百萬元(含本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受限於股東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公司將進一步在經核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範圍內商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條款以進一步訂立相關最終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尚待批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認購方建議發行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前股份總數的5%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82.83百萬元(含本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受限於股東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公司將進一步在經核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範圍內商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條款以進一步訂立相關最終協議。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詳情概述如下：

一、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概要

1.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批覆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競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非公開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不包括本公司關聯方／關連方。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待發行的A股。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的80%(「**發行底價**」)。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競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5. 發行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待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前股份總數的5%，按照建議非公開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即不超過128,144,927股(含本數)，最終發行數量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競價結果及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確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最終發行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數量=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因送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及其他原因導致建議非公開發行前股份總數變動的，則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覆後，在上述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競價情況協商確定。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調整的數據為準。

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82.83百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藥物臨床、許可引進及上市相關準備	2,220.43	2,220.43
2	原料藥及製劑集約化綜合性基地	1,352.62	1,352.62
3	補充流動資金	1,409.78	1,409.78
合計		**4,982.83**	**4,982.83**

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集團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7. 限售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至限售期滿之日止，發行對象由於本公司送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該等A股的轉讓和交易將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8.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待發行的A股在上證所上市交易。

9. 建議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的安排

建議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之決議有效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若在一般授權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該等一般授權之日)屆滿前，建議非公開發行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額度的前提下，建議非公開發行可依據本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二、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即402,191,609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股。

三、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證所申請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A股的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四、建議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2,898,545股股份，包含2,010,958,045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a)發行A股數目為上限128,144,927股，及(b)由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日，除因建議非公開發行以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郭廣昌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數量並無變化)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數量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數量	
A股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實益擁有人	114,075	0.0045%	114,075	0.0042%
	受控法團權益	938,095,290	36.60%	938,095,290	34.86%
其他A股股東		1,072,748,680	41.86%	1,072,748,680	39.87%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發行之A股認購方		—	—	128,144,927	4.76%
A股小計		**2,010,958,045**	**78.46%**	**2,139,102,972**	**79.49%**
H股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	49,603,000	1.94%	49,603,000	1.84%
其他H股股東		502,337,500	19.60%	502,337,500	18.67%
H股小計		**551,940,500**	**21.54%**	**551,940,500**	**20.51%**
總計		**2,562,898,545**	**100%**	**2,691,043,472**	**100%**

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

五、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六、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領域覆蓋醫藥健康全產業鏈，業務發展立足中國本土並積極進行全球化佈局。本集團以藥品製造與研發為核心，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醫藥分銷與零售。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運營能力上亦在民營醫院中處於領先。

中國醫藥行業正處於全面轉型的關鍵時期，創新導向和專利突破、提質增效和降低成本將綜合成為未來醫藥企業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中國醫藥製造企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推動本集團加大對「4+3」研發平臺的建設(四大平臺：生物藥、小分子創新藥、高價值仿製藥、新技術治療；三大體系：內部研發、許可引進、深度孵化)，圍繞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創新產品管線，加速推進創新藥研發從me-too, me-better向first-in-class, best-in-class的過渡。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藥品產品管線的不斷擴展，本集團更應加強集約化生產，以不斷滿足新產品上市及老產品患者滲透率及依從度提高所帶來的臨床需求，實現規模效應，從而達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此外，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能夠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並增強本集團資信實力。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創新戰略，提升運營及研發效率，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加強生產製造、供應鏈及營銷體系的升級和優化，

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水平的提升，為廣大患者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藥品／治療方案的選擇；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尚待批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指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同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前股份總數的5%，按照建議非公開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即不超過128,144,927股A股(含本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